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余妮臻
電 話：02-7736-636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111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修正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ATTCH1 0111777A00_ATTCH1.pdf、ATTCH2 0111777A00_ATTCH2.pdf、ATTCH3 0111777A00_ATTCH3.pdf)

主旨：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14719 110/08/23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solarjasmine@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E002926_1_18093925449.pdf、110E002926_2_18093925449.pdf）

主旨：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送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中央各機關（構）、學校現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八、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且該任務編組派充人數達二十五人或編列預算達二億元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附則：

- 一、地方政府得自行規劃辦理。
-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表辦理。
- 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五、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修正說明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上限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單位：新 臺幣)
第一類人員	<p>中央機關政務人員。</p> <p>一、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p> <p>二、中央二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p> <p>三、中央一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p> <p>四、外交部駐外館長、副館長。</p> <p>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院長、副院長。</p> <p>六、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p>七、中央二級機關(構)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p>八、中央一級機關(構)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p>九、中央一級機關(構)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第一類人員	<p>中央機關政務人員。</p> <p>一、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p>二、中央二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p>三、中央一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p>四、外交部駐外館長、副館長。</p> <p>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院長、副院長。</p> <p>六、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p>七、中央二級機關(構)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p>八、中央一級機關(構)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p>九、中央一級機關(構)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每年一次	以四萬千元為限
第二類人員	<p>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法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四十五歲以上人員。</p>	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第二類人員	<p>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法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四十五歲以上人員。</p>	二年一次	以三千五百元為限
第三類人員	<p>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法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四十五歲以上人員。</p>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第三類人員	<p>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法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p>	三年一次	以三千五百元為限

參酌相關給與表與表例修正。

鑒於本表係規範中央機關(構)之補助限額，為符合實際，爰將「補助基準」修正為「補助基準上限」。

一、補助對象：
(一) 中央三級機關(構)正副首長及中央二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及中央一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爰修正補助對象二、三。

(二) 中央二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及中央一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爰修正補助對象二、三。

(三) 中央一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及中央一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爰修正補助對象二、三。

二、補助基準：參酌近年醫療機構檢查補助標準酌予調增。

一、補助對象：
(一) 近年來各界對健康議題趨重視，為發揮政府照顧員工精神，將四十五歲以上員工(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納入補助對象，另考量部分聘僱人員異動較為頻繁，基於政府資源有限，爰將其於機關服務期間列為發給要件。

(二) 另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其範圍已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補助基準：修正說明二。

一、配合第二類人員納入技工(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爰修正第三類人員之補助對象，增列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未滿四十歲之技工(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二、刪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文字。

<p>附則： 一、地方政府得自行規劃辦理。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督察及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應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五、經費加給健康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備註： 一、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並支領簡任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督察及國立各級學校護理教師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補助基準表辦理。 四、本補助基準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五、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一、參酌相關表與表別體例，將「備註」修正為「附則」。 二、考量地方財政自主，行政院第一一〇四〇〇一〇一五五號函頒之本補助基準表備註一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審酌為免文字解讀產生歧義，爰修正附則一，並刪除「參照本補助基準表」等文字，以資明確。 三、配合補助對象第一類人員調整，修正附則二相關文字。 四、護理教師係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範疇，為補助對象第二類人員，爰修正附則三，刪除護理教師相關文字。 五、配合補助對象第二類人員及第三類人員納入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爰修正附則五，未符本表補助對象要件之公教人員、工友及聘僱人員，其自費檢查均得每二年給予公假一天，以資明確。 六、明定本表修正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